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28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111學年度閩南語基礎級及初級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1201282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請國風國中辦理111學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—A級(基礎級、初級)加強培訓班計畫，請貴校薦派級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
 - 1、場次一(下午班)：112年 7 月 11日(星期二)至 7 月 21 日(星期五)。
 - 2、場次二(密集班)：112年 7 月 10日(星期二)至 7 月 14 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花蓮縣國風國民中學
 - (三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花蓮縣欲參與閩南語 A 級(基礎級、初級)認證之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學師生及社會人



士（每場次 30 人）。

(四)研習課程內容：課程以實體課程授課，詳如附件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 112年 7 月 5 日(星期三)前至

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：

1、場次一(密集班)課程代碼： 3878616

2、場次二(下午班)課程代碼： 3878619

3、社會人士及學生請至<https://reurl.cc/65l3e5> 線上報名。

(二)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依縣府核定文號核予研習時數 36 小時。

(三)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各場次錄取名單於教育網路公告，請自行上網瀏覽。

四、本研習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請遵照防疫規定請全程配戴口罩、量體溫、個人消毒並保持室內通風與安全距離。

六、計畫聯絡人：國風國中教務處教學組 林逸翔組長 電話：03-8323847 分機 17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17

線